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司法覆核

本公告乃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之覆核要求（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由於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且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恢復買賣，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本公司隨後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而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告知其決定維持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有關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通知，以質疑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司法覆核申請**」）。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司法覆核申請的任何重大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王慶三先生、朱天相先生、鄺旭立先生及丁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齊忠偉先生及張家華先生。